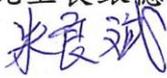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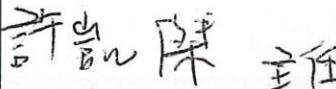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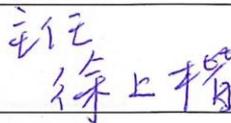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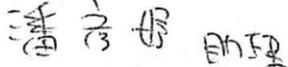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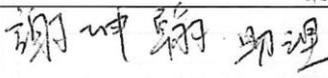
決 議：由里長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九、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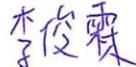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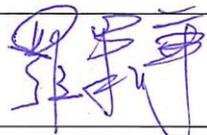
#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到表

- 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五）下午 4 時
- 二、 地點：遼寧街 45 巷 24 號（里活動場所）
- 三、 主席：沈里長銀德
- 四、 督導員：
- 五、 貴賓簽到：

紀錄：黃涵歆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許凱昌 主任	葉林傳副議長 服務處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助理  邱穎揚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徐上楷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潘言晏 助理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謝中翰 助理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陳後宏		

##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吳其群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李俊彥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郭中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 務中心	 胡崗
稅捐稽徵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七、 鄰長：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1	花雙妹	11	楊黃宏	21	陳勇輝
2	黃顯金	12	李揚惜香	22	柯金端
3	劉德朗	13	蘇陳翰治	23	
4	張新	14	阮梅華	24	張瑞琳
5	李琮碧霞	15		25	
6	李江凱	16	張炳熾	26	葉國夫
7	張彭鳳英	17	黃德威	27	蘇若受
8	彭春妹	18	邱銘峰	28	何麗貴
9	王素梅	19	黃慶順	29	張明哲
10		20	牛饒金鵬	30	

附件 1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112年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112.12.11前						
辦理項目及內容	修正/ 新增/ 刪除	原訂使用 金額	已執行 金額	尚未執 行金額	修正使 用金額	備註
一、里鄰建設經費（31萬2,000元）						
電腦網路月租費		12,000	12,000	0		
廣播系統纜線地下化及維修費	修正	140,000	139,825	0	139,825	
卡拉OK版權費		3,455	3,455	0		
守望相助隊參訪		30,000	30,000	0		
滅火器換藥及添購	修正	56,545	56,720	0	56,720	
彩色雷射影印機(印表機)		70,000	70,000	0		
二、民政局回饋金（18萬6,942元）						
里民睦鄰旅遊	修正	119,077	119,457	0	119,457	
咖啡豆	修正	14,000	22,016	0	22,016	
咖啡機定期保養		3,000	3,000	0		
活動場所電費	修正	10,000	1,604	0	1,604	1月300元 3月302元 5月253元 7月83元 9月360元 11月306元
影印機碳粉		3,000	3,000	0		
鋰電吹葉器		6,500	6,500	0		
紅布條製作		1,365	1,365	0		
志工背心及印字加工		15,000	15,000	0		
鋰電喊話器		15,000	15,000	0		
三、睦鄰經費（6萬元）						
元宵節		30,000	30,000	0		
睦鄰旅遊南埔一日遊		30,000	30,000	0		
四、資源回收（金3萬3,985元）						
購買宣導品-衛生紙		33,985	33,985	0		
五、鄰長自強活動（3萬5,090元）						
鄰長自強活動		32,670	21,780	10,890		18位鄰長參加

### 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4、 今年已進入防汛期，請留意氣象等資訊，對里內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若遇有淤塞情形，請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請里幹事以市容查報方式通報，並加強防汛整備工作。
- 5、 「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6、 近期南部縣市登革熱疫情日益嚴重並有北上之勢，請做好登革熱防疫四要點「巡、倒、清、刷」，維護居家環境衛生、清除孳生源！



# 被蚊子叮請小心



**登革熱常見症狀**

- 發燒
- 出疹
- 肌肉痛
- 噁心、嘔吐
- 關節痛
- 後眼窩痛

居住或旅行至流行區域，有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

## 杜絕病媒蚊住宅區 趕盡殺子

病媒蚊住宅區 ▶



屋簷排水槽

植物之含水花器、玻璃瓶、鐵罐

帆布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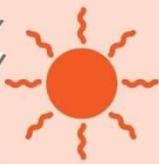
樹洞

積水不流動之排水溝

廢棄輪胎

家裡周圍若出現以上之積水處，需清除，避免孳生蚊蟲

# 天氣炎熱蚊蟲多 遠離登革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 NO! 不讓蚊生



巡視花器、水溝



澈底清潔  
戶內外容器



刷除蟲卵  
容器要收好



倒除  
積水容器



容器倒蓋



## NO! 不讓蚊叮



儘量避免在  
戶外樹蔭逗留



穿著淺色  
的長袖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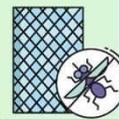


使用核准  
含有DEET  
防蚊液

## NO! 不讓蚊進



蚊香驅蚊  
或噴灑殺蟲劑



家中設置  
紗窗、紗門

夏季雷陣雨落下  
雨後清消要做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巡



巡視家戶內外  
積水容器

倒



倒掉積水容器

清



清除廢棄容器

刷



刷洗容器  
避免蟲卵附著



##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敬老、愛心悠遊卡相關說明 112.4 版

### 一、初次申請

#### 1. 申請資格：

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當月滿 65 歲、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 2. 應備證件及申請方式：

敬老卡：身分證、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

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需攜有原住民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愛心陪伴卡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辦理陪伴卡需於證明中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敬老卡轉換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愛心卡換敬老卡），將原有的敬老卡或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繳回，未繳回者需自行打電話至悠遊卡公司掛失（敬老卡初次轉愛心卡、愛陪卡不收費）

### 二、敬老、愛心悠遊卡福利說明：

◎敬老 1 卡、愛心 1 卡（當月滿 65 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即可搭乘 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愛心 1 卡（65 歲以下）：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敬老 2 卡、愛心 2 卡：搭乘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

◎愛心陪伴卡：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單獨使用，扣全票價錢（目前為 15 元）。（需先儲值）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電話：27590666）☆☆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 三、申請補發

1. 須仍符合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者，才可以申請補發。

2. 遺失補發（可打電話掛失（412-8880 按 1 再按 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帶 1 張兩吋彩色相片、身分證、印章及 100 元，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掛失：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請於辦新卡之前

或最晚當天掛失)

3. 可以代辦，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四、領卡

1. 確認票卡來了沒，有無領用替代卡。(櫃檯或承辦人確認)

2. 可以代領，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替代卡(未領者免)、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 五、展期(延期)

1. 可至台北市有悠遊卡標誌的特約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OK)、各捷運站、各區公所社會局服務站辦理。

2. 每次展期，延長使用期限 6 個月。

#### 六、身分變更

申請敬老 2 卡、愛心 2 卡申請人，停權滿一年(當日)之後，可持身分證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變更為 1 卡，不必重新申請。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 50 度以上的高溫、接觸酒精。

2. 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3. 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為記名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提供他人使用遭查獲，除停權外，另需依照相關交通運具規則繳納罰款。

### (一) 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

交通 工具	公車	敬老卡、愛心卡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臺北捷運	敬老卡、愛心卡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貓纜	敬老卡每次搭乘扣 50 點。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敬老愛心計程車	<u>臺北市政府核發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將不分搭乘車資高低，單趟最高皆補助 65 點，其餘車資於悠遊卡內自行儲值金中扣除。</u>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付費)，接通後按“0”直接轉敬老愛心聯合派遣車隊中心(請向客服人員說明要叫敬老愛心計程車刷悠遊卡)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b>**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b>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台北雙層觀光巴士	持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悠遊卡支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票價，各種票價車資單趟一律補助 50 元(點)	

場館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65歲以上身分證證明免費入場。 <b>***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b>
	扣點入館	(一)士林官邸：每次入館扣50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0點。 (五)北投會館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六)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每次扣15-55點)、木柵公園游泳池(每次扣15-30點)、景美游泳池(20-30點)及健身房(每次扣25點) <b>***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b>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110年4月1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5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li> <li>◇ 安坑輕軌持敬老卡搭乘，票價20元扣8點、票價25元扣10點，剩餘點數不足夠支付當趟車資，全額改以扣現金方式計算</li> <li>◇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票價差額需從卡片儲值金或現金支付。</li> <li>◇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li> </ul>		

## 臺北市政府自112年10月1日起，搭乘復康巴士可使用愛心卡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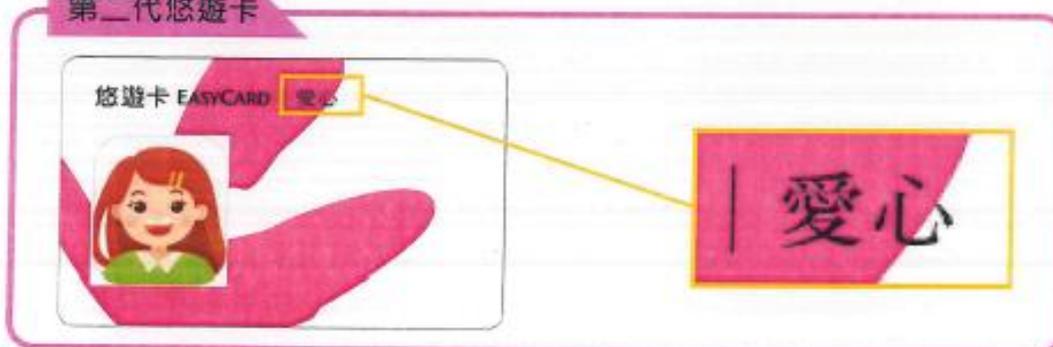
- ① 單趟次車資超過85元，可使用愛心卡點數扣最高65點（1點1元），餘款使用儲值金支付
- ② 如果儲值金不夠，僅能以現金全額支付
- ③ 持敬老卡之身障者，可至區公所換發愛心卡（並註記敬老功能），方可使用愛心卡點數搭乘復康巴士扣點

### 愛心卡識別方式

#### 第一代台北卡



#### 第二代悠遊卡



#### 第三代台北通



## (二) 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 (1)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① 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55%或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市府負擔70%。(112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23,513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1383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593元)。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自付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55%。(112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23,513元未超過35,269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1087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889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5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3. 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希望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無固定收入之家庭主婦(夫)、學生或短期失業民眾，上開特別條例有關加強照顧弱勢族群部分，包含補助國民年金保險

費，並編列特別預算 70 億餘元，以減輕民眾保險費負擔。  
 規劃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補助依規定按時繳費之國保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 50%，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每月付保費將由 1,186 元減為 593 元；輕度身心障礙及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者，每月自付保費由 889 元減為 444 元；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月自付保費由 593 元減為 296 元。

## 國民年金保險費 政府加碼補助



# 馬上繳現省一半

**加碼補助方案**

- ◆ **補助對象及期間：**國民年金被保險人**112年4月至12月的保險費**。
- ◆ **補助金額：**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50%**。
- ◆ **補助方式：****免申請**，勞保局在開立繳款單時，**繳費金額自動減免一半**。

**算算看，真的省很多、賺很大**

疫後政府加碼補助保險費，每人每月補助297元到593元不等，以一般被保險人來看，**9個月最多可補助5,337元**。



掃我了解更多

被保險人身分	被保險人應負擔金額/月	加碼補助後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月
一般民眾	1,186元 (60%)	593元 (30%)
中低收入戶	593元 (30%)	296元 (15%)
身心障礙者	中度身障 593元 (30%)	296元 (15%)
	輕度身障 889元 (45%)	444元 (22.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所得未達1.5倍 593元 (30%)	296元 (15%)
	所得未達2倍 889元 (45%)	444元 (22.5%)

註：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已由政府補助100%保險費。



### 提醒您

政府保險費加碼補助的優惠，請記得在**114年10月31日以前繳納!**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網址：www.bli.gov.tw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諮詢電話：(02)23961266分機6066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

其保費負擔壓力。

### 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開始辦理，尚未完成兵籍調查申報者，請儘速洽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如役男想於 113 年 1、2 月入營，必須完成兵籍調查申報，且務必勾選「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並於 113 年 1、2 月安排陸軍梯次儘早入營」選項，以便後續安排徵兵檢查，才可順利如期入營。
- 另役男出境國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具僑民身分或有刑案訴訟、在監等情形，須於完成兵籍調查申報後，將相關證明文件以臨櫃、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本所兵役課。
- (二) 94 年次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 (三) 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
- (四)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 1、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 2、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
  - 3、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 (五) 112 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 因每年眾多畢業役男於 6 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 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
- 1、申請對象：83 年次至 93 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 2、申請方式：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完成網路申請作

業。

### 3、受理期間：

#### (1)、優先入營

A、申請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已截止申請)

B、放棄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 (2)、延緩入營

##### A、申請期間：

a. 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b. 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已截止申請)

##### B、放棄期間：

a. 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b. 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已截止申請)

相關入營時段順序及預判入營期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役男入營時程公告，惟實際入營月份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影響，僅供參酌。戶籍地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係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3)、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六)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

(七) 「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司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 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八) 後備軍人居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

1、二級上將：70 歲(民國 42 年出生)。

2、中將：65 歲(民國 47 年出生)。

3、少將：60(民國 52 年出生)。

4、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國 54 年出生)。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民國 62 年出生)。

6、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67年出生)。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76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113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 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1)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2)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3)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1)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2)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3)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https://www.oge.gov.taipei/>)。

####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5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